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次分红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6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2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 A/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80(前端)、519681(后端)
基金代码	1.03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66,115,161.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903,721.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分红比例(单位: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利金额(元)	0.20
基金总份额(单位:元)	0.2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2次,最多

每半年进行一次分红。

3.本基金管理人未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自动转入2012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分配12次,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12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12年6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自动转入2012年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12年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动转入2012年6月26日可以查询、赎回。
利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6]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润分配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或前端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七次分红。

2.本分红利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在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自动转入2012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
基金简称	5196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6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2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 A/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80(前端)、519681(后端)
基金代码	1.03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66,115,161.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903,721.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分红比例(单位: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利金额(元)	0.20
基金总份额(单位:元)	0.20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2.本分红利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在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自动转入2012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393.61元;截止2012年6月15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3,790,880.42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times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为3,873,696.81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为1,895,440.21元。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12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12年6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自动转入2012年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12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个人基金账户,2012年6月26日可以查询、赎回。
利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6]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润分配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或前端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2.本分红利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在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自动转入2012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权益登记日	2012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12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12年6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自动转入2012年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12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个人基金账户,2012年6月26日可以查询、赎回。
利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6]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润分配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或前端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2.本分红利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在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自动转入2012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2.本分红利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在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自动转入2012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